

福建省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 剩余招生计划自主招生简章

一、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林华江

副组长：朱红英、刘彩兴、林辉、陈凤、刘明

成员：林娴、叶彩珍、张慧、王淮、陈静雯、林秀萍、
张鑫、黎卫英、陈静雯、王芸、林宝如、林救妹、黄文
慧、詹巍

二、剩余计划招生信息

序号	专业	剩余计划数	学制	备注（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一律不招收）
8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2	三年	走读生男女不限，福州市区外且是女生可申请住宿（新生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址、初中校中有在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的不提供住宿）。
9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10	三年	只收走读生
10	数字非遗设计与制作	4	三年	新设专业，走读生男女不限，福州市区外且是女生可申请住宿（新生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址、初中校中有在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的不提供住宿）。
三年专剩余计划数合计：16 人				



- 1.三年专学费收费标准：免收学费
- 2.住宿费：学生公寓：300 元/学期（依据榕价费〔2007〕56 号，闽价费〔2012〕567 号
- 3.教材费、簿籍代办费据实结算（2026 级职专新生入学预收教材费 300 元）闽价〔2005〕费 435 号

三、招生安排

1.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8 月 13 日-9 月 30 日工作日 8：30-11：00（每周一到周五上午），收满停止。（若 9 月 30 日计划未用尽，则由学校根据招生情况决定是否顺延至 10 月 14 日）

地点：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艺茗轩

2.报名材料：

- （1）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户口本复印件需含户主页及学生本人页）；
- （3）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父母非监护人的需要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2026 年中考准考证；
- （5）2026 年中考成绩复印件。

四、录取流程

（1）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未收满前，以周为时间单位作为一批次，分批次招收学生，并以批次为单位，在同一批次内按照报名学生中考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报名时，学校根据剩余计划数情况与学生及家长



共同商议学生报名的专业。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学校官方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每周三公示一次本批次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公示名单脱敏处理)

五、咨询与监督

1. 咨询电话：0591-83332015 (学校招就处)

13559146552、13509371245

2. 违纪违法举报电话：0591-83310581 (市教育局)

3. 官方渠道：学校官网 (<https://wjzz.fzjy.pub/>)、学校



微信公众号 () 或福州阳光中招网
<https://jyj.fuzhou.gov.cn/zwgk/cswz/fzygzz/>。

4. 本方案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福建省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
2026 年 8 月 6 日

